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公告　　编号：临 2021-025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一季度水电气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水务板块：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购水量(万立方米)	2353.88	2330.76	0.99
2、售水量(万立方米)	1901.94	1713.29	11.01
其中，各子公司售水情况：			
直营业务单元	652.65	583.86	11.78
邻水水务	324.04	287.65	12.65
武胜水务	243.75	238.79	2.07
岳池水务	338.07	312.73	8.10
华蓥水务	199.10	175.90	13.19
前锋水务	144.34	114.36	26.21
3、售水均价(元/立方米)	2.639	2.601	1.46

二、电力板块：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发电量(万千瓦时)	15079.47	20060.87	-24.83
其中，主要水电厂发电情况：			
四九滩电站	1474.60	2138.36	-31.04
富流滩电站	2091.21	3025.13	-30.87
凉滩电站	1500.68	2117.60	-29.13
渭河河电站	1751.93	2381.46	-26.43
新疆电站	3667.65	6431.25	-42.97
龙凤电站	4536.28	3848.76	17.86
发电售电量	11810.74	15429.78	-23.45
上网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2733	0.2795	-1.86
2、外购电量(万千瓦时)	41620.28	33819.78	23.06
外购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3201	0.3374	-5.12
3、供区售电量(万千瓦时)	42904.69	35877.42	19.59
售电均价(元/千瓦时)(含税)	0.6071	0.6337	-4.19

三、燃气板块：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增减变动幅度(%)
1、售气量(万立方米)	7102.67	6251.35	13.62
售气均价(元立方米)(含税)	2.413	2.3345	3.36
其中：广安本部	2240.18	1956.36	14.51
前锋燃气	733.01	620.26	18.18
西充燃气	1204.27	1070.59	12.49
邻水燃气	1679.06	1476.46	13.72
武胜燃气	1062.83	1018.56	4.35
德宏燃气	183.33	109.12	68
2、购气量(万立方米)	7613.49	6793.94	12.06
购气均价(元立方米)(含税)	1.699	1.6729	1.56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2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嘉阁”）将其持有公司 16,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3%），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起始日期为 2019 年 4 月 17 日，质押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股东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9）》）。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收到裕嘉阁《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告知书》，裕嘉阁与质权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质押展期进行了洽谈与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否	16,400,000	23.09%	1.33%	否	否	2019/04/17	2021/04/15	2022/01/15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71,025,303	5.76%	71,000,000	71,000,000	99.96%	5.76%	0	0	0	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股份进行质押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24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互动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请参阅 2021 年 4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就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事项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互动平台（网址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张久龙先生、总经理余正军先生、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将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回答投资者问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 16:00 前通过公告后附的电话、电子邮箱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三）16: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网站 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电话：0826-2983188、0826-2983049

2、邮箱：GAAZ@SC-AAA.COM

3、联系人：曹瑞　　汪晶晶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于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1-027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资本”）与金砖一创（厦门）智能制造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砖一创基金”）合计以 50,000 万元通过收购股权、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其中，爱众资本对巨能科贸的投资总额为 28,000 万元。在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实质性内容的情况下，授权爱众资本与相关当事人协商签署本次投资的相关协议（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编号为 2021-020 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一、目前进展

2021 年 4 月 15 日，按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爱众资本与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曾国勇签署了《关于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方

（1）深圳爱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四川巨能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4）曾国勇

2、投资估值和投资范围

在巨能股份和巨能科贸假设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完成相关各级子公司股权整合的情况下，根据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经纬仁达评报字（2021）第 2021112025 号的模拟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巨能科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61,311.23 万元，各方协商对巨能科贸 100%股权在本次投资前的估值为 60,000 万元。

为实施本次投资，巨能股份和巨能科贸需将下属企业进行整合，将目前不是由巨能科贸持股、而在本次投资范围内的公司之股权整合至巨能科贸名下，将由巨能科贸持股而不在本次投资范围内的公司，由巨能科贸予以剥离，以使巨能科贸的各级子公司符合本次投资范围。即通过巨能股份和巨能科贸的整合后，本次投资范围内的各公司明细如下：

序号	本次投资范围内公司名称	备注
1	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投资前，巨能股份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2	四川达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3	达州市金洋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4	达县天华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5	四川省兴文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6	珙县巨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7	叙永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8	古蔺县巨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9	望奎巨能生物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
10	黑龙江中油泰利达燃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巨能股份持股 70%，巨能股份应将该公司的 70%股权整合至巨能科贸名下
11	黑龙江中油泰利达中泰燃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巨能股份持股 31%、黑龙江中油泰利达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49%，巨能股份应将该公司的 31%股权整合至巨能科贸名下
12	依兰泰利达加气站有限公司	是巨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巨能股份持股 49%、黑龙江中油泰利达燃气有限公司持股 51%，巨能股份应将该公司的 49%股权整合至巨能科贸名下
13	凌源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	是巨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巨能股份持股 55%，巨能股份应将该公司的 55%股权整合至巨能科贸名下
14	凌源市泰利农业有限公司	是凌源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公司，凌源市液化气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该公司 30%的股权
15	克山巨能天然气有限公司	是巨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巨能股份应将该公司的 100%股权整合至巨能科贸名下
16	克山县大地燃气有限公司	是克山巨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通过将克山巨能天然气有限公司整合为巨能科贸的全资子公司后，该公司随克山巨能天然气有限公司纳入本次投资范围
17	四川御鼎华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是巨能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巨能股份应将该公司的 100%股权整合至巨能科贸名下

3、投资金额及缴付期限

（1）投资金额

①爱众资本以 5,320 万元收购巨能股份所持巨能科贸 8.8667%股权；

②爱众资本以 22,680 万元对巨能科贸增资，增资部分占本次投资后巨能科贸股权比例的 22.5672%，结合所收购的巨能科贸股权，本次投资后，爱众资本共持有巨能科贸 27.8607%的股权。

（2）缴付期限

①达到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爱众资本在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的 50%（即 2,660 万元）；

②爱众资本所收购的巨能科贸股权通过公司登记管理部门登记至爱众资本名下后 5 个工作日内，爱众资本于 5 个工作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剩余 50%（即 2,660 万元）；

③巨能科贸及/或巨能股份办理完毕爱众资本对巨能科贸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巨能股份以其所持本次投资后巨能科贸相应比例的股权向爱众资本设置质押担保事宜办理完成质押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爱众资本向巨能科贸缴付 22,680 万元的增资款。

4、权益交割日

本次投资涉及的巨能科贸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为权益交割日。

5、业绩承诺

巨能股份承诺，本次投资完成后，巨能科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计净利润不低于 20,100 万元（即 2022 至 2024 年度按前述约定计算的每年平均净利润不低于 6,700 万元），并且，前述对巨能科贸的承诺利润还应剔除或增加下列因素：

（1）本次投资后，巨能科贸以爱众资本和金砖一创基金所缴付的增资款投资于本次投资范围之外的主体形成的损益。

（2）巨能科贸以爱众资本和金砖一创基金缴付的增资款用以生产经营相关的补充流动资金，超过 3,000 万元/年的额度时，以其所使用超过前述额度增资款的金额，由巨能科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年化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承担相应资金成本。

（3）巨能科贸收取爱众资本和金砖一创基金缴付增资款的银行账户所产生的利息、理财收益等全部收益。

（4）本次投资前，巨能科贸是巨能股份的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管理团队和工作人员；本次投资后，巨能科贸将建立相应法人治理结构和使用办公场地，从而增加巨能科贸的相应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场地及办公费用、人员薪酬福利、差旅费用、增资款印花税等）。因此，在计算巨能科贸应补偿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承诺业绩时，巨能科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审计的净利润金额应加上巨能科贸相应年度经审计的单体报表所披露的相应成本费用。

6、业绩补偿

巨能股份就巨能科贸在相关会计年度的净利润未达承诺利润的补偿方式：

（1）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巨能科贸 2021 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相关因素予以剔除或增加后的净利润低于 6,000 万元的，则差额部分由巨能股份按下列方式以现金向爱众资本补偿，并在巨能科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应向爱众资本补偿的金额=[(6,000 万元-权益交割前净利润)-2021 年实现净利润]×9×27.86%

注：①上述公式中所称“权益交割前净利润”，指巨能科贸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权益交割日期间经审计的净利润。

②上述公式中所称“2021 年实现净利润”，指巨能科贸自权益交割日次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相关因素予以剔除或增加后的净利润。

（2）本次投资完成后，若 2022 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相关因素予以剔除或增加后的净利润合计低于 20,100 万元，则差额部分由巨能股份按下列方式以现金向投资人补偿，并于巨能科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即巨能股份若需向爱众资本支付巨能科贸 2021 年度、2022 至 2024 年度的业绩补偿时，将前述各年度的业绩补偿合并一次性支付）：

应向爱众资本补偿的金额=(20,100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净利润)÷20,100 万元×60000 万元×27.86%

注：上述公式中所称“2022 年至 2024 年实现净利润”，指巨能科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对相关因素予以剔除或增加后的净利润。

（3）若巨能科贸向爱众资本支付现金补偿逾期达 30 日的，则在巨能股份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况下，爱众资本还有权要求原股东予以股权（或股份）补偿：

应向爱众资本补偿股权/股份数量=未付爱众资本的现金补偿金额÷本次投资估值计算的每一元出资额或者每股价格（60,000 万元÷2,600 万元或万股）

注：本次投资完成后，巨能科贸发生除权事项导致的注册资本变更的，上述巨能股份应向爱众资本补偿股权或者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4）本次投资完成后，若巨能股份 2021 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超过 29,000 万元的，则超过部分均归属巨能股份。

（5）本次投资完成后，巨能科贸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年度财务审计机构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经巨能科贸的全体股东协商一致后，由巨能科贸股东会决定聘请。

（6）为巨能科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之目的，各方同意若巨能科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完成资本运作，上述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分配均终止履行，以使巨能科贸符合资本运作之监管要求。若巨能科贸未能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方应恢复前述相关条款的履行并且相关条款应被视为从未被调整、修改、中止或者终止，以确保各方权利的实现。

7、本次投资后巨能科贸主要治理安排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巨能股份委派 4 名、爱众资本委派 2 名，金砖一创基金委派 1 名。

8、履约担保

巨能股份、曾国勇同意向爱众资本提供以下担保措施：

（1）巨能股份以本次投资后所持巨能科贸 28.1394%的股权为爱众资本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质押登记。巨能股份为爱众资本所提供的该项股权质押担保，在履行完毕约定的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内容后方可解除。

（2）巨能股份就投资协议所约定巨能科贸全部义务的履行，向爱众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投资协议约定的巨能科贸所有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3 年。

（3）巨能股份的控股股东、巨能股份和巨能科贸的实际控制人曾国勇就投资协议所约定巨能股份和巨能科贸的全部义务的履行，向爱众资本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投资协议约定的巨能科贸及/或巨能股份所有义务履行届满之日起 3 年。

9、生效条件

投资协议自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自然人当事人签字之日起成立，下列条件成就之日全部生效：

（1）巨能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业绩承诺及补偿、向投资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本次投资后所持巨能科贸股权为投资人提供质押担保以及投资协议约定的其他全部内容；

（2）爱众资本股东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事项；

（3）金砖一创基金与巨能股份、巨能科贸、曾国勇所签《关于成都市巨能科技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已经全部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上述募投项目延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光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8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22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8,536,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0,839,543.97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17,696,456.0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 G-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 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1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福光股份、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48,067.56	38,038.91
2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10,561.03	10,561.03
3	精密及超精密光学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福光股份	16,507.80	16,507.80
4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3,265.06	3,265.06
合计			78,401.45	68,372.80

1、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13.43 万元。其中，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3,082.17 万元，AI 光学感知器件研究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1.26 万元（详见公司 2019-002 号公告）；

（2）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福光天瞳进行增资，福光天瞳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35,000 万元；使用不超过 13,038.91 万元的募集资金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本次增资及提供借款的募集资金将专项用于“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详见公司 2019-003 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8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19-004 号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3,265.06 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详见公司 2020-006 号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60 号变更为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科技园（详见公司 2020-023 号公告）。

（2）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详见公司 2020-022 号公告）。

4、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6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公司 2020-035 号公告）。

5、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长建设期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增加福光股份作为募投项目“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对应新增的实施地点为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 158 号，并将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9 月。

（2）同意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详见公司 2020-042 号公告）。

6、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福光股份变更为福光天瞳，并由福光股份向福光天瞳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详见公司 2020-049 号公告）。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1、公司所处的高科技行业的竞争集中体现在产品技术水平的竞争，掌握行业的关键技术至关重要。受新冠疫情、国际政治及经济形势变化等外部因素影响，公司部分进口研发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进度延后，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进度未达预期，技术研发及产品生产相应延后。

2、受安防镜头行业竞争态势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秉承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原则，在募投项目 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推进上更加审慎、严谨、科学，投资进度较预期有所放缓。

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通过综合评估分析，基于审慎原则，公司拟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4 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1-02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钢铁》的相关规定，现将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2021 年 1-3 月）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	385,364.69	313,149.81	24.15	22.19
采掘业	17,433.20	3,151.28	145.34	46.30

注：钢铁业包括汽车板簧、弹簧扁钢、螺纹钢、优线等业务；公司的餐饮和特种汽车等业务收入所占比重极小，从重要性角度在钢铁行业分部反映。

二、产销量情况

单位：万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生产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减(%)
钢铁业（汽车板簧、螺纹钢、弹簧扁钢、线材等产品）	88.05	88.97	-13.57	0.25
采掘业（铁精粉）	15.39	15.39	53.59	53.13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为公司内部统计数据，未经审计，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各位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7 日

公司代码：600507　　公司简称：方大特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志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建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爱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407,485,544.72	13,715,409,425.60	1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47,241,906.19	9,094,432,625.82	6.0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91,927.93	556,587,110.6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41,637,023.88	3,183,696,216.67	2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2,809,280.37	271,380,800.55	10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1,247,658.54	271,907,954.69	9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0	4.04	增加 1.8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100.00

注：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已除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3,879.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99,87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